

112年

交通安全月



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

交通安全月

人本交通



文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交通安全
月宣導活動
報告人：板橋分局
交通組 警員陳俊安

交通安全月

車輛



行人安全行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誌



附掛於設施

獨立桿柱



行人優先
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



形式1

以牌面方式，採獨立桿柱設置或附掛於或設施上



車輛故障標誌



交通桿



施工警告燈號

形式2

以立體、實體呈現



標誌：道路主管機關與用路人之間特殊的對話方式
也是每位用路人（駕駛人）都應認識並熟練的語言

禁制類



嚴禁
肇事
超車
路段

具強制力，必須遵守
違反就會處罰

主要為圓形，部分為
長方形

警告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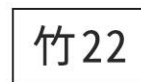


小多
心霧
駕路
駛段

提醒道路危險，雖不具
強制力，但若發生事故
可能會有事故責任

主要為三角形

指示類



行人
人穿
優越
先道

提供用路資訊或指引
不具強制力，也無違反
處罰問題

主要為長方形

標誌的功能分類？

熊平安小叮嚀

- ⚠ 若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則應依法規規定，不得違反。
如身障車位標誌是指示性標誌，但非身障車輛不得停放。
- ⚠ 各類標誌皆有其主要形狀，方便駕駛人判別，但也會有例外狀況，須小心注意





主牌：
提供用路規範或資訊
並以標牌方式呈現

標誌的結構
該怎麼看呢？

附牌：

1. 附掛於主牌下方
2. 對主牌的含意、效力、發生條件或內容做補充說明
3. 效力等同於主牌



常見的禁制類標誌介紹(一)

📢 對道路的限制：該道路上的用路人皆適用，但有時會透過其內容或附牌限縮規範的對象



禁止進入



禁止左轉



最高限速



行人優先
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

人車共道



單行道



停車再開



讓路



靠右行駛

常見禁制標誌



常見的禁制類標誌介紹(二)

❗ 對特定車道之禁制



下方車道
高乘載車輛專用



下方車道
僅准直行



下方車道
僅准左轉



下方車道
禁止進入

在特定車道才須遵守

❗ 對特定車種之禁制



機慢車兩段
左轉



大貨車僅准
右轉通行



禁止四輪以上
汽車進入



禁止大貨車及
聯結車進入

特定車種才須遵守

常見的警告類標誌介紹

Ⓜ 一般警告標誌



當心兒童



注意號誌



慢行



前方有測速取締



右側來車



連續彎路
先向右彎

提醒道路的特別或特定風險

Ⓜ 施工區警告標誌



道路施工



交通錐



道路封閉



右道封閉



車輛改道



拒馬

施工地區，道路環境
異於平常，危險性高

常見的指示類標誌介紹(一)

❗ 道路定位功能



國道



省道



方向指示牌



里程牌



交流道名稱



縣道標誌

路線編號、方位指示、里程牌等

❗ 地點定位功能



行政區名



街道名



觀光景點

地名、路名、觀光遊樂地區等

常見的指示類標誌介紹(二)

📍 行進路線與距離指引功能



地名、地點方向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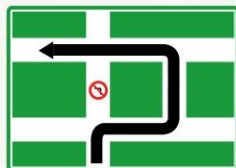
迴轉道



行進路線指引



車道預告



繞道



方向里程

地名、方向、道路或車道指引、
距離資訊、行進路線指引等

📍 其他



停車處



休息區



醫院



專用
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
停車位

路況廣播
FM 94.3
FM 104.9

路況廣播



加油站

特定地點、設施指引等

判斷標誌兩步驟

步驟1

先確定**性質**

警告
提高警覺



禁制
必須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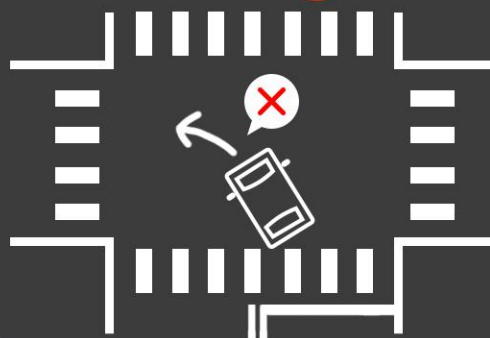


指示
參考運用



步驟2

再確定內容
並採取**正確**的行為





快點
學起來吧!

道路的語言

交. 通. 標. 線

快點學起來吧！

道路主管機關與用路人之間特殊的對話方式，也是每位用路人(駕駛人)都應認識並熟練的語言

標

線

的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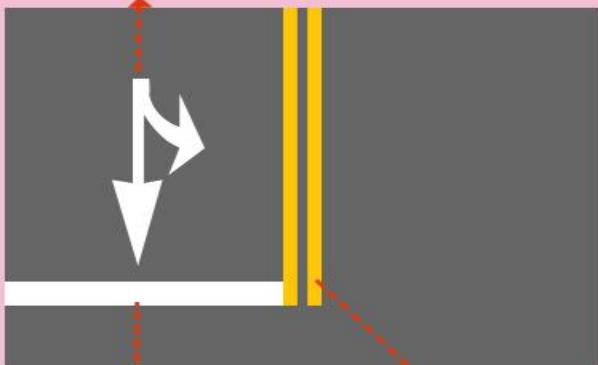
型

主要

型式1 圖繪型

多以特定顏色塗料，繪於路面或路旁相關設施上，並以線條、圖形或文字等形式呈現

指向線



停止線

分向限制線

少數

型式2 實體型



反光導標



危險標記



反光路面標記

少數具有實體物，但仍需附著於路面上或道路設施上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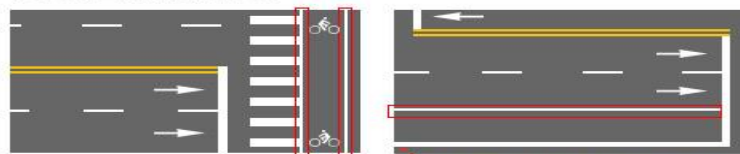
效力範圍

- 一般標線(含反光導標、各種標記)：僅於所在處有效力
- 標字類標線：多數於所在處及該道路或車道的下游皆有效力

特色 1

外觀相同的標線繪於不同地點，
意義也不同，應小心區隔

自行車穿越道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外觀
相同但意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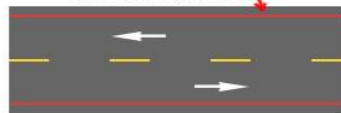


路面邊線比車道線寬

特色 2

部分標線有替代功能，於特定
地點同時有兩種以上功能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線，同時具有
路面邊線功能

特色 3

道路鋪面不屬標線，但有時會
用標線塗料改變鋪面顏色



人行道標線

標
線
的
基
本
認
識

標·線·與·標·誌·的·關·係

標誌與標線分別為獨立的指令系統，除法規規定兩者必須配合出現之外，只要有單一標誌或標線存在，用路人就應遵守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線



標線特有的服務功能

引導



標線常具有導引車輛行進的重要功能，是最常見的道路設施之一

限制



標線亦常做為界定用路人的使用範圍或邊界線，提醒或要求不得超出

其他



如規範用路行為、警告危險、提供資訊…

標 線 的 顏 色

黃色
常見

白色
常見

紅色
少數

黑色
少數

僅障礙物體線及近障礙物線使用

僅禁止臨停線、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使用

藍色
少數

僅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使用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線



依強制力高低，
標線也分為三種

禁制性標線 ×



具強制力
必須遵守，
違反就會處罰



警告性標線!

為警告性質

雖不具強制力，
但若發生事故，
可能會有事故
責任



指示性標線 ↗

提供用路資訊或指引，
不具強制力。
也無違反
處罰問題



小 叮 嚀

- 若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則應依法規規定，不得違反。
- 如車輛停放線(停車格)是指示性標線，但非正確車種，仍不得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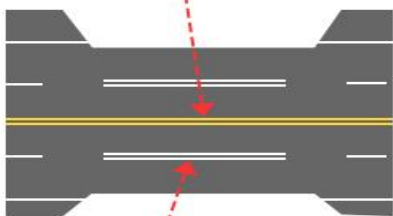
交.通.標.線



常見的標線形式

(一) 線條：縱向標線 主要功能為引導行進、界定範圍

分向限制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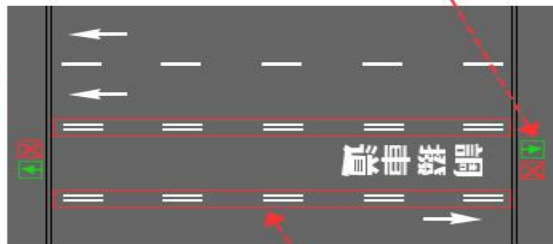
禁止變換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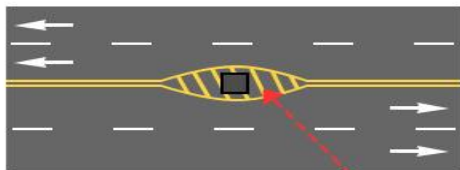
禁止臨停線

禁制類

車道管制號誌，懸掛於門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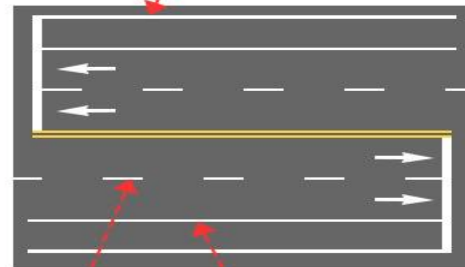
調撥車道線



近障礙物線

警告類

路面邊線



車道線

快慢車道分隔線



行車分向線

指示類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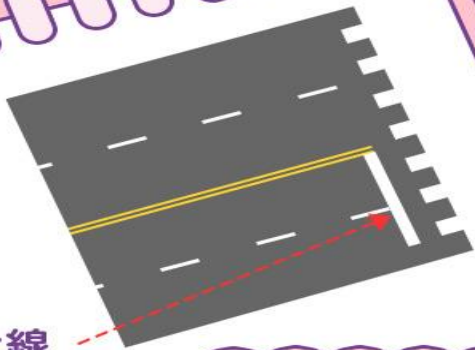
常見的標線形式

(二) 線條：橫向標線

主要功能為告知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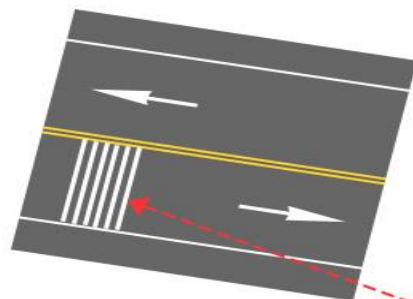
禁制類

停止線



警告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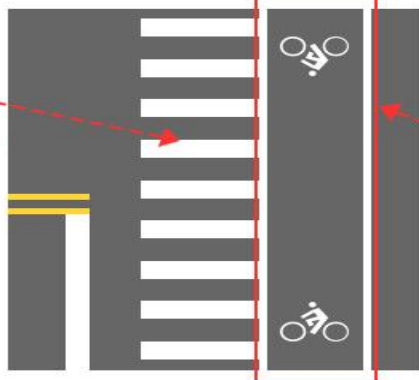
減速標線



枕木紋
行穿線

指示類

自行車
穿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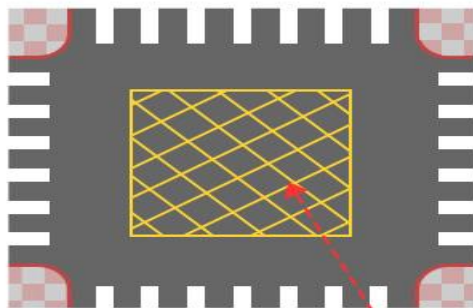
交.通.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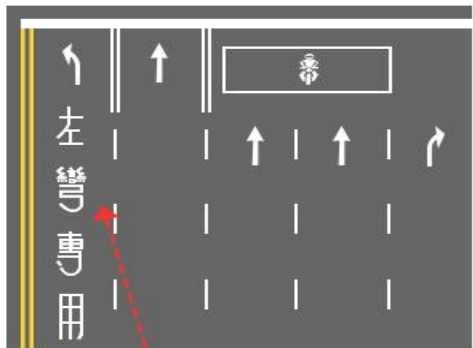
常見的標線形式

(三) 其他文字、圖案...

禁制類



網狀線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

警告類



慢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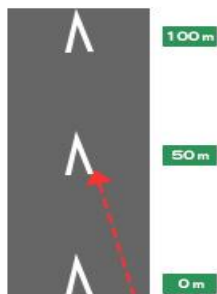


近平交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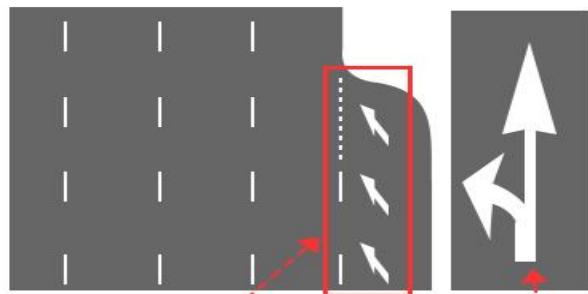


反光導標

指示類



行車安全距離
辨識標線



車道縮減標線

指向線

道路的語言

交.通.標.線

STEP 1

先確定性質



判

斷

標

線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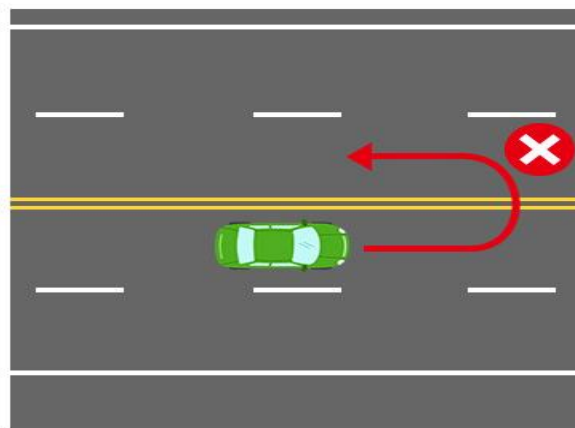
步

驟



STEP 2

再確定內容，
並採取正確的行為



黃 線

-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 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常見卻容易肇事的標線-雙黃線

☠ 雙黃線在縣道或市區彎道相當常見：縣道上由於行車速度較快，大型車與機車常常入彎時侵占對向車道；市區彎道雖行車速度較慢，各類車型不自覺入彎時均侵占對向車道，國內駕駛人常有侵入對向車道的現象，造成交通意外頻傳。

☠ 雙黃線有嚴禁跨越的涵意。事實上，對於任一彎道之車道中心線（雙黃線、黃虛線）應有此防禦認知。



對向來車可能跨越中心線



常見之市區不起眼之彎道雙黃線



遇有車輛迴轉或倒車時，宜有防禦性認知而禮讓之，以免碰觸衍生危險。

紅線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行人穿越道

-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平行於車行道邊緣。
-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伴隨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



道路鋪面

自行車 (磚紅色)



機車 (藍色)



行人 (綠色)



沒有紅綠燈號誌的路口 誰先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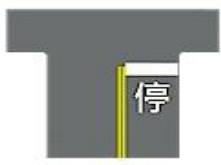


先確認我的車子在支/幹道
沒有分別時，再看彼此行車方向

看到它們！表示你在支道上



停車再開標誌



停標字



讓路標誌



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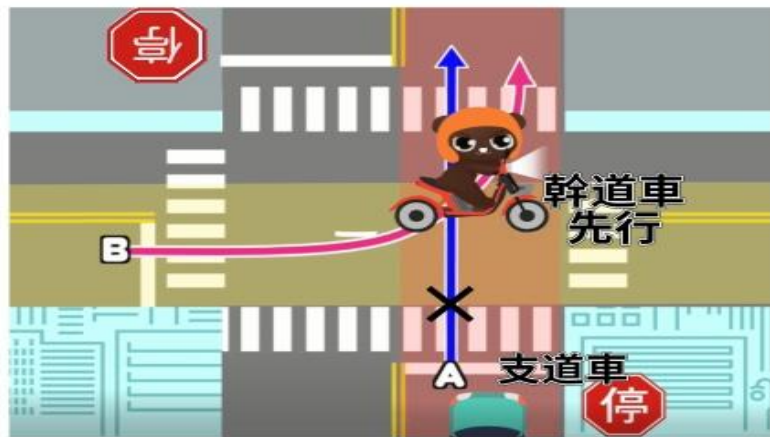
閃光紅燈



少線道者

路口會車！先走還是後走

支幹道交會：
支道車要讓
幹道車先行



同在支道或幹道：
轉彎車要讓
直行車先行



路口沒有劃分幹/支道 該怎麼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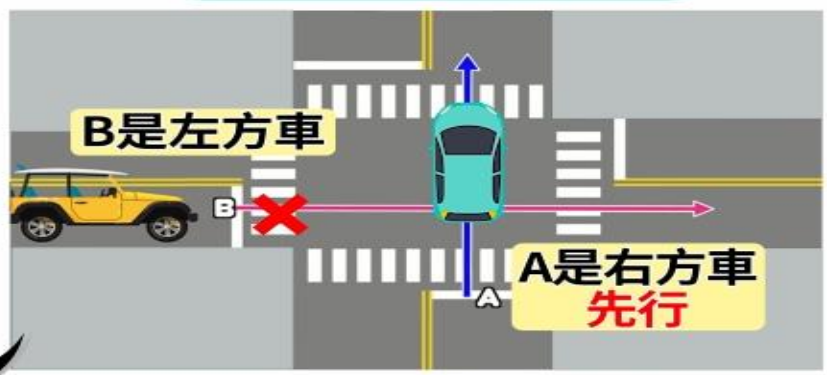
路口皆未設置號誌、閃光號誌或停、讓標誌或標線，車道數也無多寡差異
則依據行車方向及相對位置決定通行順序

先 轉彎車要讓直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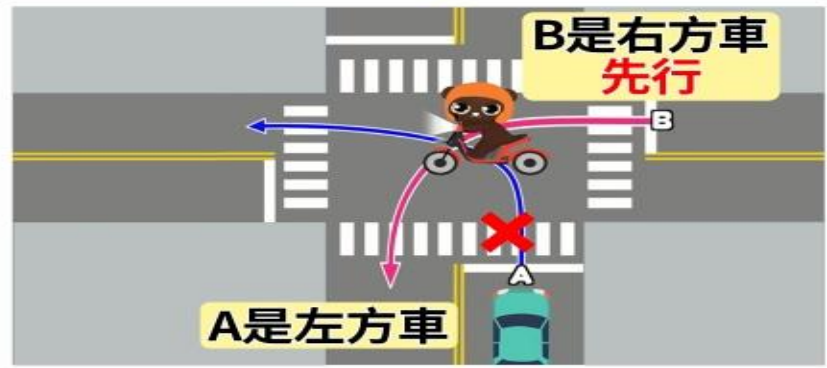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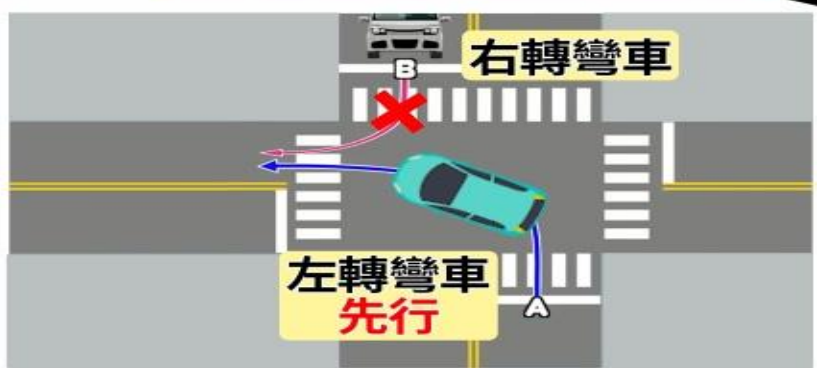


後 左方車要讓右方車

方向都是轉彎或直行時
先觀察兩輛車相對的位置



最後 轉入同一車道
右轉彎車要讓左轉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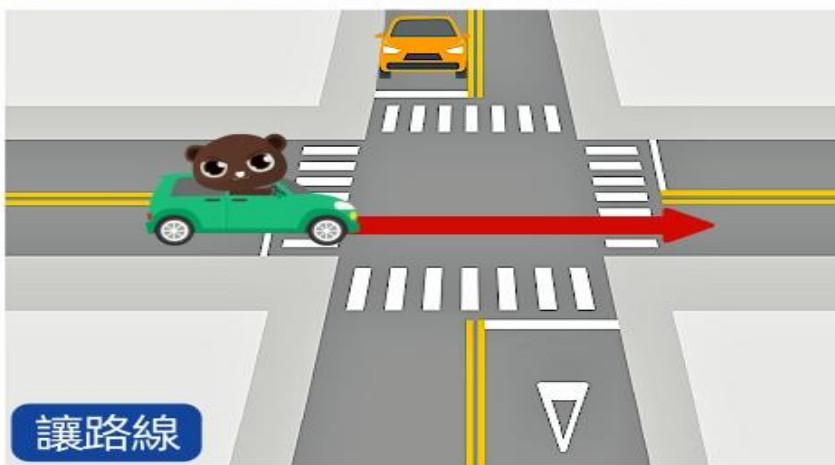


你知道路口 **停、讓** 標誌標線的意義？

讓



讓路標誌



讓路線

須減速慢行或停車
讓幹道車先行

停



停車再開標誌



停標字

須停車察看
等幹道無來車再起步通行



看到上面標誌、標線，表示你在支道上
支道車要讓幹道車先行喔！

- 全球每年有130萬人死於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道路交通傷害已成為15歲至29歲年齡組人群的首要死亡原因。
- 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駕駛人因素高達97.8%，駕駛人肇事因素包含行駛速度過快、不良駕駛習慣、安全認知不足、視距不足、缺乏法治觀念、道路幾何設計、應變能力較差、道路工程設施不完善或由其他車輛影響等因素。
- 道路交通事故97.8%為駕駛人因素
- 駕駛人肇事因素關鍵問題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轉彎不當、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闖紅燈



穿越車道



華視新聞
CTS News



金門
20-26

穿越快車道被撞死 判家屬賠錢!

19:08:28

出更開放的各種措施。◎中央社：英國女

PartyParty All Night?



喝酒後 @_@

睡一覺就沒事？「隔夜醉」一樣是酒駕！

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3%**

即違規酒駕



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觸犯刑法



111年
酒駕毒駕新法上路

酒駕 毒駕 - 初犯

罰



機車

1萬5千~9萬元

罰



汽車

3萬~12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駕照1~2年
-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加重吊銷駕照
(4年不得再考領)

肇事加重處罰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酒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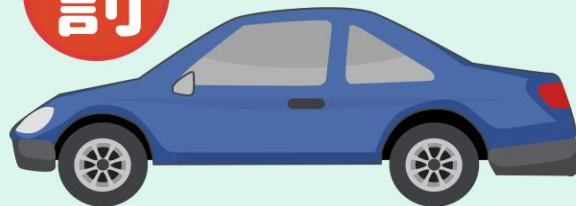
毒駕 - 再犯

10年內第2次



機車

罰9萬元



汽車

罰12萬元

租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 + 9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 + 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5.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肇加重處罰事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酒駕 毒駕 -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還駕車

初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

致人重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事

致人死亡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10年內)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

致人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事

致人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小提醒

汽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2

拒檢 拒測

-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 測試檢定前，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 ›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初犯 罰18萬元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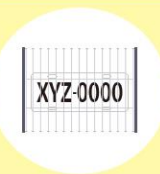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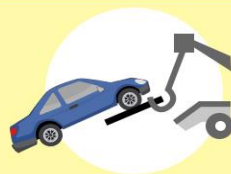
**再犯(10年內第2次以上)
前次處罰金額+18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
第2次違規=18萬+18萬，共罰36萬
第3次違規=36萬+18萬，共罰54萬

吊銷駕照 (5年內不得考領)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牌照2年**
3.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肇 事 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3.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酒駕連坐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比照**酒駕初犯同罰+吊扣牌照2年**
(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同車乘客罰6千~1萬5千元

免受罰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
汽車運輸業(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遊覽車)之乘客

路口不停讓行人取締原則

可取締

距離行人
小於1車道寬

車頭進入
行人穿越道

未達取締
基準

距離行人
大於1車道寬

滿足下列兩項，即達取締基準

- ① 汽車車頭或機慢車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
- ② 汽車車頭或機慢車前輪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 (約3公尺) 以內

發生交通事故怎麼辦

- ◆ 現場安全維護及人員安全
- ◆ 通知119(有人受傷).
110(無人受傷)
- ◆ 警、消到場處理。
- ◆ 警察現場處理(現場測繪、照像、跡證收集、監視器調閱)。
- ◆ 後續賠償和解(責任釐清)
- ◆ 訴訟

事故後忙理論



防禦駕駛

廣告





上課上的好，
不如下課下的早！